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30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提供人才支撑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提供人才支撑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提供人才支撑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引导高校毕业生等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实现民营企业能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目标，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精神，结合我县民营经济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登记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泽州县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民营企业。

第三条 本意见中的民营企业是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由民营资本独资、控股的所有企业。

第四条 本意见中所称“人才”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含教育部承认的同等学历海外留学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拥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各类人员。

按照《晋城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不适用于本意见。

第五条 对积极吸纳、引进人才，且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依照“先缴后补”原则，按吸纳、引进人才数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一）规上（限上）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符合标准的工业、商贸服务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按实际缴费基数和吸纳的人才数，补助“五险一金”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 80%，每人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二）列入规上（限上）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实际缴费基数和吸纳的人才数，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 80%，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三）其他民营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实际缴费基数和吸纳的人才数，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 80%，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第六条 鼓励企业实行“导师制”人才培养机制。

（一）从事工种在国家职业工种目录中的企业职工，导师由具有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所带学徒取得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师徒 1000 元技能提升奖励；所带学徒取得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师徒 1500 元技能提升奖励；

（二）从事传统行业工种不属于国家职业工种目录的企业职工，由所在企业自行制定导师标准。符合企业标准并被认定为导师的人员，建立传统行业人才库管理。具体实施细则由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

（三）对“导师制”执行成效明显的企业，由县政府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并将相关经验在全县进行推广。

第七条 畅通民营企业人才发展渠道。鼓励县属国有企业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民营企业工作表现优秀的人才。

第八条 本意见所需奖补资金从县财政专项经费中安排。

第九条 本意见奖补项目及资金审核，由人才所在企业向县政务大厅申请，并采用“一门受理、内部流转、集成服务、限时办结”办理模式，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便捷、及时享受奖补资金。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杜绝签订虚假合同、伪造凭证和原始材料等行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进行监管，发现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缴所获资金，取消相关待遇，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我县已发布的人才激励政策中的条款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未涉及的按原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